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或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或联合体)参加<u>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安全保卫工作的JSZC-320509-DLZB-C2025-0012号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 <u>苏州市吴江区第五人民医院全院安全保卫工作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务服务</u> 业); 承接企业为 <u>江苏宝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98</u> 人,营业收入 为 <u>3625.40 万元</u>,资产总额为 <u>1130.16</u> 万元,属于<u>(□中型企业、☑小型企业、</u>□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5年06月19日

